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取消部分议案并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东大会有关情况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发布了关于在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二、调整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取消议案的情况说明

1. 取消议案的名称

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

2. 取消议案的原因

鉴于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已提议将《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》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且公司董事会亦同意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，董事会同意取消对原公司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的议案》的审议。

（二）增加提案的情况说明

2017年3月20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尹航先生（系单独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提议将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提交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临时提案具体内容如下：

1. 临时提案一内容为：

提议将《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》提交于2017年3月30日召开的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临时提案二内容为：

因公司拟将住所地由北京市海淀区人民大学北路33号院1号楼大行基业大厦第10层1005室迁往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中关村SOHO16层，需对公司章程中注册地址做相应变更，提议股东大会在通过本提案后，由董事会办理章程变更相应事宜，最终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准信息为准。

三、董事会审核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。

经董事会审核，《关于〈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〉（修订稿）的议案》以及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，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，在提案人资格、提交时间、提案

的内容和形式等方面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将股东尹航先生所提议案提交公司将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议案修改外，其他事项均不变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四、调整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

经上述调整后，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如下：

- 1、审议《关于〈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〉的议案》；
- 2、审议《关于制订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
- 3、审议《关于〈修改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- 4、审议《关于预计〈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〉的议案》；
- 5、审议《关于〈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；
- 6、审议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》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关于增加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提议函》。

特此公告

公告编号：2017-010

北京汇元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3月22日